

青春读本  
www.bookoo.com  
名家美文



也许恋情有些晦涩、亲情多有误会、  
友情也不乏猜忌，  
但这一切都会随着人的成长、  
心智的成熟，而发生改变。  
这个改变的过程，  
就是故事情节的曲折之处。  
山回路转，柳暗花明，  
每每在那意外的结局之时，  
让人产生共鸣，从而掩卷沉思。

# 那场青春的 一次出走

沈岳明·著



清华大学出版社

## 内 容 简 介

这是一本青春情感美文集，主人公均是以青少年为主。那朦胧的爱情、浓浓的亲情，以及真挚的友情，都是以故事的形式来表达的。让人在愉快的阅读之中，感受人间的真、善、美。

也许恋情有些晦涩、亲情多有误会、友情也不乏猜忌，但这一切都会随着人的成长，心智的成熟而发生改变。这个改变的过程，就是故事情节的曲折之处。山回路转，柳暗花明，每每在那意外的结局之时，让人产生共鸣，从而掩卷沉思。

本书从作者写作20年来，多达数千篇的作品之中，精选了100多篇青春情感佳作，可读性极强。

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，无标签者不得销售。

版权所有，侵权必究。侵权举报电话：010-62782989 13701121933

### 图书在版编目（CIP）数据

那场青春的一次出走 / 沈岳明著. —北京：清华大学出版社，2014

ISBN 978-7-302-34359-2

I. ①那… II. ①沈… III. ①故事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47.8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（2013）第257611号

责任编辑：刘 佳

封面设计：王文莹

责任校对：王凤芝

责任印制：杨 艳

出版发行：清华大学出版社

网 址：<http://www.tup.com.cn>，<http://www.wqbook.com>

地 址：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A座 邮 编：100084

社总机：010-62770175 邮 购：010-62786544

投稿与读者服务：010-62776969，[c-service@tup.tsinghua.edu.cn](mailto:c-service@tup.tsinghua.edu.cn)

质 量 反 馈：010-62772015，[zhiliang@tup.tsinghua.edu.cn](mailto:zhiliang@tup.tsinghua.edu.cn)

印 刷 者：三河市君旺印装厂

装 订 者：三河市新茂装订有限公司

经 销：全国新华书店

开 本：148mm×210mm 印 张：7.625 字 数：193千字

版 次：2014年1月第1版

印 次：2014年1月第1次印刷

印 数：1~3500

定 价：25.00元

## 作者简介

沈岳明，《读者》、《青年文摘》、《意林》、《格言》等多家杂志签约作家。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会员、湖南省作家协会会员、湖南省临湘市作家协会副主席。

著有散文集《越简单 越成功》《地图鱼的梦想》《明亮的心境》《靠自己的力量飞翔》，小小说集《神秘的红衬衫》等 10 多部。先后当过《飞霞》《百花》等杂志的编辑、编辑部主任等职。

在《中国青年》《羊城晚报》等数百家报刊，发表作品数千篇。大量作品被《读者》《青年文摘》《意林》《小小说选刊》《微型小说选刊》等数百家知名选刊转载。

有作品入选近百家出版社，选编的数百本文选及教辅教材类书籍。20 多篇作品入选 2006 年、2007 年、2008 年、2009 年、2010 年、2011 年、2012 年中考及高考语文试卷，或者模拟试卷。首届“全国最受读者喜爱的故事家百杰”之一。

生活及写作经历被《中国青年》《佛山文艺》《南方都市报》《长江信息报》《岳阳日报》《临湘电视台》等多家媒体报道。

# 目录

## 第一章 蓝蝴蝶发夹

蓝蝴蝶发夹

一只羊的爱情生活

失去了武功的高人

情牵救心丸

执子之脚

请让我为你唱首歌

女孩和男孩

没有理由

铭刻在原野上的恋情

与一个女孩的惊魂之夜

都怪自己太胆小

一只檀木箱子的秘密

## 第二章 那场青春的一次出走

那场青春的一次出走

未成熟的番茄

青春年少的一次讨价还价

姐姐

一定要找到你

善恶一念间

有色眼镜

大路边上的西瓜

眼含爱意地工作

永远离不开

最需要的人

按揭一份母爱

### 第三章 林丛溪的奇遇

林丛溪的奇遇

特殊使命

请保持微笑

乔雨与父亲的甜品店

有什么比捉迷藏更好玩

以父亲的名义让孩子快乐

两个女孩的较量

于笑笑的获奖作品

永不褪色的证据

失踪之谜

意料之外

一盒点心引发的后果

### 第四章 一朵小红花的幸福

一朵小红花的幸福

欠了 40 年的一句话

给自己送花的女孩

好好活着

抢劫犯的眼泪

见证善良的力量

打开快乐的窗口

天上掉钞票

谎言的拯救

我有一个好爸爸

爱的本能

赎罪

最珍贵的奖品

享受快乐的过程

忘记别人的坏  
快乐都是自找的

## 第五章 最需要扔掉的东西

最需要扔掉的东西  
当保姆也有秘诀  
一副墨镜的力量  
一个人的一等奖  
来自责任的救赎  
人生的另一种美丽  
面对自己的勇气  
因为温暖  
不可缺少的品菜师  
善心成就的伟大  
与乌鸦为邻  
与狮共舞

## 第六章 谁是你的偶像

谁是你的偶像  
读书也能治病  
更重要的事  
真正的反串  
永远能够打通  
没人揭穿  
不成功的借贷  
藏在油条里的爱  
一封特别的信  
可爱的跟踪者  
我不是一个只知索取爱的孩子  
手搭凉篷

人生大书  
都是最亲的人  
爱与恨的区别  
唱出自信

# 第一章 蓝蝴蝶发夹

蓝蝴蝶发夹

16岁的男孩骆英俊，突然关注起同桌的女生叶可喻来。叶可喻有着一头漂亮的长发，可惜总是被一只蓝蝴蝶发夹束缚着。骆英俊想，如果没有那只发夹的束缚，叶可喻的头发就会像瀑布一样地披散开来，那她一定会更加漂亮。

骆英俊生长在一个单亲家庭，在他很小的时候，母亲就病故了，母爱对于他来说，是一张挂在墙上的冰冷而陌生的照片。只有照片上母亲那一头披散如瀑的头发，让骆英俊感到了一丝温暖。父亲的工作很忙，一天同他说不上几句话，于是骆英俊变得很孤独，他甚至不想跟班里任何同学说话。他的学习成绩也不好，他的存在引不起任何同学和老师的注意。他自己都不知道，他整天在做些什么，想些什么。但是，奇怪的是，他突然就注意起了他的同桌女孩叶可喻，她是个活泼开朗的女生，成绩也很好，和他完全相反的是，她是老师和同学们的目光聚焦点。是的，她是个人见人爱的女孩，几乎所有人都注意到她的时候，骆英俊才开始注意她，可见他的目光是多么的迟钝。

也许是从注意到叶可喻的时候起，骆英俊的心里便不再空荡了，隐隐地他的心里有了一种寄托。只是，骆英俊很想看一看叶可喻披着长发的样子。

他不能直接对她说，他只有在心里默默地想，那是属于他一个人的秘密，他不能对任何人说，包括叶可喻。于是，他整天想着，如果没有那只蓝蝴蝶发夹该有多好啊！那样的话，叶可喻就可以披着一头长发跟他坐在同一条板凳上了，她披着长发的样子一定很美。上课的时候，骆英俊想着想着就走了神，他真希望那只蓝蝴蝶发夹会突然失踪，就像一只真正的蝴蝶一样飞起来，飞得越远越好。

那是一节自习课，同学们都在埋头看书。突然，叶可喻边看书边慢慢地从头上取下了那只发夹，并随手丢进了自己的抽屉。叶可喻继续低头看书，骆英俊则用眼睛斜斜地望着她那一头慢慢披散下来的头发发呆，他已无心理会那紧紧捧在手里的书本。直到下课，叶可喻似乎也没想到要用发夹重新将头发夹起来，而是像一只美丽的蝴蝶一样飞出了教室。

当骆英俊收拾书包准备放学时，他发现了那只蓝蝴蝶发夹正静静地躺在叶可喻半开的抽屉里。骆英俊突然有了一种想将那只发夹藏起来的欲望，他希望叶可喻永远披散着美丽的头发，像一只蝴蝶一样快乐地飞翔。

于是，骆英俊悄悄地将手伸进了叶可喻半开的抽屉，他将那只蓝蝴蝶发夹飞快地拿出来，并放到了自己的抽屉里。

第二天上课的时候，骆英俊看到叶可喻的头发果然披散着，像一团暖暖的云彩般坐在骆英俊的身边，他感到一团温暖的火焰，正在慢慢将自己笼罩。

上课没多久，坐在骆英俊身后的罗同学，突然将手高高举起。老师停住讲课，不解地问罗同学：“你有什么问题吗？”只听到罗同学清晰地说：“我要举报骆英俊同学。”老师问：“骆英俊同学怎么啦，你举报他什么？”罗克斯有些得意地说：“我亲眼看见他偷了叶可喻同学的发夹，是一只蓝蝴蝶发夹。”这时，全班同学都将目光集中在了骆英俊和叶可喻的身上。

原来，骆英俊昨天拿叶可喻的发夹时，刚好被坐在他身后的这位罗同学看见了。罗同学是个喜欢捣蛋的男生。骆英俊曾经看到他在下课时，用手去扯女生的头发，扯得女生们四处追着他打，罗同学则边跑边笑，样子很可恶。最让骆英俊生气的是，罗同学还扯过一次叶可喻的头发，叶可喻当时没有说话，她只是用很冷的目光盯了罗同学几秒钟。罗同学以后就再也没敢扯叶可喻的头发了。没想到，这小子今天竟然来这一招。

叶可喻下意识地用手摸了摸自己的头发，骆英俊则尴尬得满脸绯红。老师接着问罗同学：“你有什么证据吗？”显然，老师不想将这件事情闹大，但罗同学却快速地从后面将骆英俊推向一边，并拉开他的抽屉将那只蓝蝴蝶发夹拿了出来

老师和同学们都被这一幕惊呆了，骆英俊更是羞得只想找个地缝往里钻。就在老师想责问骆英俊时，叶可喻突然站起来，大声说：“那只发夹不是骆英俊同学偷的，是我放的。”同学和老师更加惊讶了。特别是老师，他想到的问题更深远些，一个女同学，为什么要将自己的发夹，放在一个男同学的抽屉里呢？就在老师准备命令他俩下课后去自己的办公室时，叶可喻已经进行解释了：“是我放错了，我们的抽屉挨在一起，我随手一丢，谁知竟丢到了他的抽屉里。”说完，她拿起发夹就别到了头发上。

这时，老师和同学们都松了一口气，原来是一场误会。罗同学也很没趣地坐回了自己的位置，继续听老师讲课。吓出了一身冷汗的骆英俊，不知道叶可喻是真的以为自己放错了，还是想帮助他？

在以后的日子里，骆英俊的成绩更加糟糕，为此老师几次找他谈话。后来老师想了个主意，就是将班里的同学分成两个组，一组是成绩好的，另一组是成绩差的，然后以一带一的方式，希望能提高差生的成绩。叶可喻当然分在了成绩好的那组，而骆英俊理所当然是名差生。

骆英俊没想到叶可喻竟然点名要为他辅导功课。从此，骆英俊有了跟叶可喻说话的理由，他们不但同桌，而且天天可以很亲密地在一起学习功课。骆英俊感到自己很幸福，成绩也明显地提高了。

更让人惊奇的是，仅仅一年时间，骆英俊的成绩便突飞猛进，成了全年级的学习尖子，并在全省物理竞赛中拿了第一名。可是，骆英俊心里却一直深感愧疚，他觉得自己应该向叶可喻忏悔，向老师和全班同学忏悔，因为那只蝴蝶夹确实是他拿的，而不是叶可喻放错的。

做一个诚实的人，对骆英俊来说比什么都重要。他终于走进了老师的办公室，当他鼓起勇气向老师说出，叶可喻的发夹确实是自己拿的时，老师只是哈哈地笑着说：“同学之间搞点小恶作剧，也是没什么的，你没必要再内疚了。”骆英俊本想再解释什么的，可老师当时很忙，把他打发了出来。骆英俊还是决定告诉叶可喻。

他将叶可喻约到了校园后的池塘边，叶可喻听完骆英俊的忏悔，轻轻地从头发上摘下那只蓝蝴蝶发夹，交到骆英俊的手里。叶可喻说，她也生长在一个单亲家庭。母亲病故的那年她才10岁，那只蓝蝴蝶发夹就是母亲送给她的，母亲说那是一只幸运的蓝蝴蝶，它会保佑她平安幸福的。现在，她将它送给骆英俊，也将母爱分一些给他，希望他也一生幸福，而那只蓝蝴蝶发夹，便是他们共同的母亲。她还说，虽然他们都失去了母亲，但母爱却无处不在，太阳的光辉能够照暖身体，但母爱却能温暖心灵，只要不放弃理想与梦，只要做一个上进的人，你的心灵便总是温暖的，这时，母爱就藏进了心里。

骆英俊突然便感到心里暖乎乎的。他说，是的，我的母亲也一定希望我做一个上进、有理想的人。

最后，他们相约，在母爱的温暖下，他们要共同努力，考进同一所大学。

### 一只羊的爱情生活

我是一只羊，女性，按羊的年龄来算，我是一位妙龄少女。原本生活在农村的我，是在集市上与一个女孩相遇的。当女孩扑闪着两只水灵灵的大眼睛，与我的目光对视时，我被她满眼的喜悦感染了，一下子变得高兴起来。女孩说，好漂亮的羊。我说，好漂亮的女孩。可惜她听不懂我的话。女孩递给了我的主人——那位粗犷的农村大汉一叠钞票后，便从他的手里牵过我的缰绳。从此，我开始了一只羊的城市生活。

女孩给我取了个好听的名字——小妮子。住在女孩布置得清洁雅致的房间里，我的心情比在田野上奔跑还要惬意，女孩迷人的笑容比山野的光阳还要温暖。女孩给我买来花衣裳，镶着草绿色边儿的红帽子，还有珍珠一样闪光的脚链。每天早晨，女孩除了给我喂一把青菜，

还将她喜欢喝的豆奶给我喝，将她喜欢吃的巧克力给我吃，尽管我不喜欢豆奶和巧克力，我只喜欢吃青菜，但因为女孩对我的宠爱，让我像一个骄傲的公主似的感到幸福极了。女孩吃完早餐后，就坐在电脑前忙碌，我不知道她在干什么，只知道她时而对着电脑笑，时而在键盘上敲出一串哒哒声。傍晚时分，女孩会带我去公路上散步，女孩和我都穿着花裙子，我们就像姐妹一样，高高兴兴地沐浴着夕阳的余辉。尽管所见之处都是柏油和水泥，但我还是闻到了一股泥土的香味，我喜欢泥土，但我更喜欢女孩给我的城市生活。因为这里没有牧羊犬，也没有主人的鞭子。

突然有一天，一个男孩走进了女孩的房间，男孩的手里拿着一朵鲜艳的红玫瑰，女孩用迷人的笑容迎上去，还在男孩的脸上深情地吻了一下。女孩与男孩有说不完的话，女孩手持男孩送的玫瑰，兴奋得满面通红，红红的脸蛋与红红的玫瑰将女孩装扮得更加迷人，整整一个上午女孩没有理我，我不喜欢玫瑰，我只喜欢青菜。

突然，男孩发现了一旁的我。男孩用惊喜的眼神与我对视的一刹那，我的心几乎跳出嗓子眼，好漂亮的男孩，好深情的眼睛！我现在才知道，女孩为什么有那么多话要跟男孩说了，也知道女孩为什么整整一上午不理我，忘了我的存在，原来魔力就出在男孩的眼睛里。就是在那时，我无可救药地爱上了这个男孩。男孩说，好漂亮的羊，哪儿来的？女孩说，我从市场上买的。男孩说，给她取名了吗，她叫什么名字？女孩说，她叫小妮子。男孩说，小妮子，小妮子，好听的名字！男孩一遍遍地叫着小妮子，我一遍遍咩咩地答应着，心里塞满了幸福。

以后，男孩再来时总要先看我，还把玫瑰送到我的面前，我知道这东西没有青菜好吃，但我还是用嘴咬住了玫瑰，只要是男孩送的，不管是什么我都喜欢。可是，女孩还没等我将玫瑰吃进嘴里，就一把抢走了。女孩还用她尖尖的手指头戳了一下我的额头，说了句讨厌，谁叫你吃我的玫瑰花？我对女孩的举动越来越反感，我不明白男孩送给我的玫瑰花，我为什么不能吃，她有什么理由来我的嘴里抢玫瑰花？

从此，我与女孩的矛盾越来越多，我将女孩的化妆盒咬烂，将她的口红、腮红、睫毛膏以及花裙子，总之一切用来讨好男孩的东西，我都咬烂并弄得满地都是。但是，我没有咬烂她买给我的裙子，我要穿得漂漂亮亮的去见男孩！女孩气得打了我一耳光，我咩咩地叫着表示反抗。我和女孩的关系越来越僵，我们再也回不到过去了，过去像姐妹一样的日子已成为回忆。

我知道女孩很伤心，我也很伤心，因为我们爱上了同一个人。最终，女孩跟男孩走进了结婚的殿堂，望着身穿白色婚纱的女孩，挽着身穿黑色礼服的男孩相亲相爱的样子，我差一

点晕倒在地。从此，我不吃不喝。望着日渐消瘦的我，女孩流下了眼泪。女孩说，小妮子，你为什么不吃东西呢，你知道吗，你这样下去迟早会没命的。

我的眼泪一串串地流了下来，我在心里说，如果你将男孩让给我，也许我会好起来，但那是不可能的，因为他只属于你。生命诚可贵，爱情价更高。没有了爱情的我，要生命又有何用？在这座美丽的城市，没有人知道，一只羊曾经如此深刻地爱过。

失去了武功的高人

那年的冬天，天气好像比往年还要冷。大雪纷飞了一个礼拜才停了下来。天气一放晴，我便穿上了高筒靴，迫不及待地邀上几个小伙伴，一起跑到了德叔的家里，要他教我们武术。

那时我正好 10 岁，像我一般大的孩子们都特别崇拜电影里那些武艺高强的人，并且幻想哪天突然碰上一位高人，将自己也变成一位武艺高强的人。我听隔壁的阿山大叔说，德叔就是一位武艺高强的人，喝醉了酒的阿山大叔一边迈着醉步一边跟我们这些孩子比划，说：“要是再倒回去 20 年，嗯嗯，别说是我们居住的小平房，就是再高的楼房，对于德叔来说，那也就像走平地一般自如。”听得我们一个个兴奋不已，可德叔只会冲着我们这群毛孩子呵呵地傻笑，一点也不像电影里描述的那样神奇。

禁不住阿山大叔的煽动，我们缠着德叔，要他教我们武艺。他却永远只会呵呵地傻笑，要不就摇头。这时，我们的父母就会大声地呵斥我们，让我们赶紧回家。尽管我们非常失望，但依然舍不得离去。只要一离开父母的视线，就忍不住要往德叔家跑。

父母跟我们讲，德叔不是个好人。他坐过 20 多年牢，因为喜欢偷东西，一次，正当德叔潜入一富人家后，却被主人发现了，德叔情急之下将主人刺伤，结果被判了刑。当他刑满出狱后，德叔的妻子带着女儿早已远嫁他乡，从此德叔便成了一个孤老头子。

镇上的大人从来不跟德叔说话，偶有小孩子在德叔家里出现，也会被父母大声叫走，生怕自己的孩子跟着德叔学坏了。只有酒鬼阿山大叔时不时地会去德叔家里讨碗酒喝。德叔的身上总是穿着那件皱得像抹布似的风衣，如果不是蜷缩在火炉边烤火，就是蹲在屋檐下晒太阳。与其说德叔是一位身手不凡的高人，还不如说是一位浑身散发着脏臭味的乞丐。

小孩子们再也不缠着德叔要他传授武艺了，而是向他扔小石头和树叶取乐，就连最胆小的女孩子也敢跑过去扯一下德叔的山羊胡子。只有我坚信德叔是一位身怀绝技的人，只要我有足够的耐心，他一定会教我武艺的。这其中一部分原因是受电影的影响，电影里描述的高人一般是不会轻易暴露自己身份的，还有一部分原因是受到了阿山大叔的鼓动，我觉得阿山

大叔就像极了电影里的某位高人。于是，只要一避开父母的眼睛，我便去找德叔，让我苦恼不已的是，德叔不是在打瞌睡就是在呵呵地傻笑，根本不将我们这些毛孩子放在眼里。

德叔偶尔也会睁眼看看远方。德叔的家门前有一条河，当他站在河边隔着河水眺望远方的时候，他就像一尊雕像一样地一动不动，只有他身上的风衣会随风飘起，那神情像极了一位高人。每当这时，我便站在德叔的身后，静静地望着他的背影出神。看着看着，我竟然有了一种想哭的冲动。

在那个雪后放晴的黄昏，我就这样被德叔的背影感动着，以至于忘记了回家吃饭的时间。也就是在那时，那条结了冰的河里传来了一阵喊叫声。原来是两个在河冰上玩耍的孩子掉进了冰窟窿里！

人们从四面八方往河里赶，包括前来喊孩子们吃饭的母亲们都跑到了河边。由于河面太宽，冰面被太阳晒化了，滑得很，再加上冰层太薄，给营救孩子们的大人增加了困难。十分钟过去了，二十分钟过去了，半个小时后，那两个孩子还在冰窟窿里挣扎。

这时，只听阿山大叔大声地喊道：“丽丽、小西掉到河里啦，快来救她们呀！”喊声刚落，就见德叔像一阵风似的飘到了河里，两个小孩得救了，但他们的名字不叫丽丽和小西，丽丽和小西是德叔的妻子和女儿的名字。不幸的是，德叔在将两个孩子救起来后，由于体力耗尽，再也没从冰窟窿里爬起来。

面对大河，全镇人哭声一片。哭得最伤心的是阿山大叔，阿山大叔边哭边说：“老哥，对不起，如果我不叫出丽丽和小西的名字，那么这两个孩子就没命了，我知道，只有你能救他们！只是我没想到，你那么高超的武艺，竟然禁不住岁月的消磨……”

### 情牵救心丸

在一个偏远的村庄，村西住着一个美丽的女孩阿卡，村东住着一个贫穷的男孩阿莱。他们相恋了。女孩阿卡的家人坚决反对，因为他们早就在镇上为女孩物色了一个富有的人家。可阿卡却不同意。阿卡的父母说，村东的那个阿莱，不但穷，还有先天性心脏病。有一次，在农场给人打工的阿莱，心脏病突然发作，一头栽倒在地上，还摔残了一条腿，要不是有人发现得早，差点就送了命。从此，阿莱走路总是一瘸一拐的。

阿卡铁了心不听父母的劝告，她的父母只好将她关在家里。阿卡的父母想，只要关一阵子，她就会回心转意的。没想到，一个月后刚将阿卡放出来，她又去村东找阿莱了。阿卡的父母只好再次将她关起来，并声泪俱下地去哀求阿莱，让他放过阿卡，给她一个幸福的未来。阿莱答应了阿卡父母的要求。

阿莱谎称自己已经有了心爱的人，希望了却阿卡对他的想念。没想到，当阿卡听到这个消息后，竟然精神失常了。

这样的结果是谁也没想到的。不但阿莱伤心不已，阿卡的父母也无限痛悔，早知如此，不如就让他们好了算了。现在自家的女儿已经精神失常，阿莱还要她吗？要！阿莱斩钉截铁地回答。于是，阿莱将阿卡娶进了家门，并四处为阿卡求医问药。可医生告诉他，阿卡受了刺激，要想治好，很难。

从此，阿卡成了村里一些无聊的人和小孩子们的开心果。有人拿一条小黄瓜就可以从阿卡那里换来一只大南瓜，拿几粒黄豆就可以从阿卡那里换来一筐玉米棒子。她甚至连父母也不认识，自己的名字也忘了。当别人叫她阿卡的时候，她没有一点反应。只是，令阿莱欣慰的是，阿卡始终记得他的名字。

阿卡的父母看到独生女儿变成了这样，不久便抑郁成疾，相继去世了。

后来，阿莱盘下了那个小农场，自己当了老板，每天他要做的事就是将牛群赶到有更多青草的地方，将牛奶挤好，第二天交给送奶工。因为他腿上有伤，行走不便，总是要费很大的劲才能完成这些事情。

一次，阿莱突然倒在地上，人事不省，在附近劳动的人们见状迅速围拢过来。这时，阿卡听到了众人的吵闹声，急急地跑过来。人们都嫌阿卡碍事，没有理她，继续抢救阿莱，有人已经将阿莱背起来想将他送往医院。可是，阿卡不管，她仍然一个劲地往阿莱的面前凑，有人阻拦，她就乱抓乱咬。众人无奈，只得将阿莱放下。只见阿卡从自己的衣服口袋里拿出一瓶救心丸，倒出几颗，放进了阿莱的嘴里。不一会儿，阿莱便缓过气来了。

原来，阿莱那天外出时忘了带救心丸。一旦病情发作，如果不及时服用救心丸，阿莱很可能有生命危险，医生这样说。是阿卡救了他一命。连自己的名字都记不起来的阿卡，她的衣服口袋里居然天天带着一瓶救心丸，为的是万一哪次阿莱忘了带，她好赶过去救他。

从此，阿莱外出时，再也不敢忘记带救心丸了，他不愿阿卡天天为他担心。

没想到10年后的一天，阿莱又忘记带救心丸了，他再次倒在了地上。当众人赶来时，阿卡也闻声赶到了。这次众人没再阻拦她。可是，当她将救心丸给阿莱服下后，阿莱却没再醒来。

后来，经过医生检验，阿卡拿的那瓶救心丸已过期10年了。

## 执子之脚

人们都说，她是不幸的，因为才几岁时，她就因遭到电击，而失去了双臂；更多的人说，她是幸福的，因为她拥有一个好爱人，尽管她没有双手，但却有一双充满力量的大手，时时处处温暖着她，呵护着她。

那是一次电影里都难找到的浪漫邂逅，坐在公交车上的她，怎么也没有想到，一个小伙子已拿着“丘比特”之箭瞄准了自己。公交车突然一个急刹，她差一点摔倒，正好被小伙子稳稳地扶住了。她羞红了脸，小伙子也羞红了脸。从此，他们算是认识了。

令她没有想到的是，还能再次在公交车上看到小伙子。并且小伙子还勇敢地向她提出了约会的请求。她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答应，跟才见过两次面的小伙子约会，也许这就是冥冥中的缘分吧。

当她如约见到小伙子时，小伙子突然拿出了一大捧玫瑰花交给她，面对象征着爱情的火红的玫瑰花，她激动不已，可是，她却无法接受。见她迟迟不接自己递过去的玫瑰花，小伙子一时有点愣了，难道她不喜欢自己？或是被急性子的自己给吓着了？

好半天，她才说：“我，我没有手……”小伙子这才发现，原来，她的两只袖管是空荡荡的。粗心的小伙子，显然在前两次与她见面时，没有发现她居然是个无臂人。见他怔怔地看着自己，她失落地问：“我以为你早看出我没有手，没想到你现在才发现。那么，我想问你，以后你还会跟我约会吗？”

小伙子的内心有了短暂的挣扎，可是，他的耳边又响起了另一种声音：难道你爱的不是这个女孩，仅仅是她的手吗？很快，他坚定地说：“我不但要跟你约会，还要娶你为妻，一辈子照顾你，爱护你，你没有手，我就是你的手。”就这样，他们结婚了。

他果然没有食言，婚后对她非常照顾。为了回报他对自己的爱，她学会了做饭、洗衣，她觉得自己应该像其他女人照顾自己丈夫那样，去照顾她的丈夫。同时，她还学会了用脚写字，并渐渐成了小有名气的书法家。她叫李倩，他叫孙玉全。

当他们坐在电视演播厅，面对着众多观众，讲述他们的故事时，脸上布满了幸福。后来，主持人让她用脚夹住菜刀，切了黄瓜丝，那丝切得又快又细，一点也不比手切的差。还让她用脚写字，只见她熟练地铺纸，展笔，蘸墨，一下子便写好了，她写的是：两个人一双手，字迹刚中带柔，美妙无比。为了感谢他对自己的爱，她还唱了一首《牵手》的歌。观众们也都为他们的幸福生活而感动不已。

时下，很多情侣在电视里表现恩爱，在生活中却是另一回事。在我打开电视看到他们时，也以为又是另一场爱情“秀”，直到我注意到一个细节，才让我真正感动起来。我注意到，

自始至终，他坐在那里，手一直握着她的一只脚，那么随意，那么自然，并且还很执着。很显然，他这样拉她的脚，已经不止一次或者几次了，而是很多年了。我突然想起了一句诗“执子之手，与子偕老”，现在，我们不妨这样改一下，“执子之脚，与子偕老”。我祝福、并坚信，他们执子之脚的爱情，永远不会改变，哪怕海枯石烂，天荒地老。

请让我为你唱首歌

数年前，我居住在一栋旧楼里，因为新楼还没有完工，所以这栋即将拆迁的旧楼里还是住了不少人。由于害怕房子倒塌，有的人住进了儿女家，有的人住到了亲戚处，没条件的便只能继续住在旧楼里，等新楼完工后再搬走。那些搬走的人，因为觉得自己的房子空着可惜，便廉价租了出去。由于担心房子倒塌，住在这里的人们每天晚上睡觉时都不会睡得太死，想着如果房子万一倒塌，得想法子逃生。所以晚上如果有个风吹草动，人们的神经便立即紧绷了起来。

怕什么偏来什么，一天晚上，我突然被一种奇怪的声音吵醒。“房子要倒塌了！”有人喊。顿时整栋楼乱成了一锅粥。当人们终于静下心来听时，才发现那声音来自一楼的一家租户，像是有人在唱歌，那是一种严重走调的歌声，在寂静的夜里显得十分刺耳，也许是旧楼给了人们某种心理暗示，总感觉那声音就像楼房倒塌时水泥板和木材的断裂声。

有人敲响了一楼的门。敲门声将那歌声打断了，一个四十多岁的男人将门打开后，连声向来人道歉，并表示再也不会这样了。果然一连安静了好几天，可是，不久那歌声又在半夜里突然响了起来。人们再次乱成了一锅粥，等弄清楚又是来自一楼的歌声时，终于群情激愤了。这样下去还让不让人活呀！如果那男人不是故意捣乱害得大家晚上睡不安稳，就是有精神病，不管是哪种情况，都得马上报警。

在警察的帮助下，大家涌进了一楼的租户家。那是一间由车库改成的小房子，由于贴近地面，显得潮湿而阴暗。房间里的陈设也非常简陋，除了一张床外，别无他物。一个四十多岁的汉子局促不安地站在门口对着大家赔不是。床上躺着一个和他差不多大的女人，那是他的妻子。就在警察准备问话的时候，汉子的妻子突然从床上跳到了地上，并大喊大叫了起来，同时还手舞足蹈地要拿东西砸人。

警察见状准备冲上去制止。却被汉子叫住了。汉子说只有一个办法才能控制住他妻子的情绪。接着汉子唱起了歌，正是那种让我们在半夜里惊醒的歌声。令人奇怪的是，汉子的妻子竟然在那种刺耳的歌声中慢慢地安静了下来。汉子说，他的妻子在一场车祸中失去了记忆，

甚至连他也不认识了，她唯一能够分辨的就是他的歌声，那是他们相识时，他给她唱的一首歌。汉子说，为了妻子的病，他去过很多地方，一边拾破烂一边给她治病。

但是，很多人都无法忍受他的歌声，其实他自己也知道，他的歌唱得难听，可他的妻子却很喜欢，以前喜欢，现在竟然只能从他的歌声里识别他。因为害怕吵着了别人，他带着妻子不停地搬家，但只要是有人的地方，都受不了他的歌声。于是，他只能忍着不唱，可是，他的妻子如果听不到他的歌声，情绪便会失控，看着她痛苦的样子，他的心就像刀割一样疼。今天晚上不巧他的妻子又犯病了，于是他忍不住又唱起了歌。最后，汉子哽咽着说，他现在唯一的愿望就是找个没人的地方，好好地给他的妻子唱一首歌。

所有人都沉默着。只有汉子的歌声在小小的房间里飘荡。而我们发现，听到他歌声的妻子，突然间就像一位少女般羞涩起来，她甜甜地笑着慢慢地进入了梦乡。

数年后的今天，许多的人和事我都不记得了。惟有那个汉子的歌声，和他妻子少女般羞涩的脸颊，让我难以忘怀。尘世间，印刻在我们心灵深处的，不是富贵还是贫穷，荣耀还是卑微，而是爱。也许那只不过是一首让别人听来头疼的跑调的歌，在她来说，却是生命的全部。

#### 女孩和男孩

女孩喜欢男孩，男孩也喜欢女孩。但家长和老师却不准他们来往，经常提醒他们要以学习为重，女孩和男孩便只能在心里偷偷地想着对方，偶尔见面了也只能用目光交流。

后来女孩和男孩毕业了，并且都参加了工作，女孩很想去找男孩，男孩也很想去找女孩。但单位领导却常跟他们讲，年轻人要以工作为重，男孩和女孩虽然同在一座城市，偶尔也有见面的机会，但却从未打过招呼。

女孩长大了，家人开始为她物色对象，女孩很烦恼，为什么不是男孩呢，女孩便不答应。可又经不住家人的再三劝说，还是犹豫着答应了。女孩想，既然男孩喜欢她，为什么不来找她，哪怕是写封信也好啊。男孩也长大了，家人也在给他张罗婚事，可男孩喜欢的是女孩，就在他鼓起勇气准备去找女孩时，却听说她已经出嫁了。男孩很失望，但一切都晚了，只得娶了另一个女孩。

结婚后，女孩依然喜欢男孩，男孩也同样喜欢女孩。亲人和朋友都在他们耳边说，成年人要以家庭为重，以子女为重。尽管他们的心里依然惦记着对方，可他们谁也没去找过谁。

随着子女的日渐成人，他们也都老了。女孩变成了老太太，她的老伴因经不住岁月的侵蚀早早地离开了人世。男孩也变成了老大爷，他的老伴也经不住时间的考验，向上帝交出了